

# 國內事業轉投資申請書

(適用於僑外投資人持有股權超過 1/3 之國內第一層公司轉投資國內最終目標公司之案件)

本案回函請以 1.  電話通知取件  
(3 日內未取件即郵寄文件送達地址)  
2.  郵寄回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僑外投資人前經核准投資國內事業 (國內第 1 層公司)：

國內投資事業公司名稱 \_\_\_\_\_ (編號： 外或  僑 \_\_\_\_\_ 號)

一、國內事業 (國內第 1 層公司)：(請擇一勾選)

- 1.  國內事業為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 2.  國內事業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 為專業之投資公司。
  - 非為專業之投資公司，且轉投資總額不超過國內事業實收股份 40%
  - 非為專業之投資公司，且轉投資總額超過國內事業實收股份 40%

二、本案申請人：【可由國內現有事業 (未辦妥設立登記之新設事業，不可由其申請) 或僑外投資人申請，請擇一勾選】

國內事業申請：

國內事業名稱： \_\_\_\_\_

負責人： \_\_\_\_\_ (加蓋公司大小章)

國內事業代理人： \_\_\_\_\_ (簽章)

(國內事業可自行申請；若委託代理人申請者應檢附國內事業出具委託書正本，並於國內事業代理人處加蓋委託書之簽章，並填寫國內事業名稱，惟無須再加蓋國內事業大小章)

僑外投資人申請：

投資人：中文名稱 \_\_\_\_\_ 國籍 \_\_\_\_\_

英文名稱 \_\_\_\_\_

投資人： \_\_\_\_\_ (簽章) 或投資代理人： \_\_\_\_\_ (簽章 蓋章請蓋初次申請原留印鑑)

(投資人自行辦理者，應由投資人簽名或蓋章；如為外國法人自行申請者，請寫明投資人名稱並蓋外國公司登記表(或認許表)之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或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印章；委託投資代理人申請者，投資人無須簽章，惟請寫明投資人名稱、國籍)

三、僑外投資人或投資代理人或國內投資事業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

(文件應受送達地址，僑外投資人自行申請者，自然人應送達地址為居留證地址、法人為分公司登記地址；代理人申請者，送達地址為代理人戶籍地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國內事業代為申請者，送達地址為國內事業公司變更登記表登記地址)

□□□-□□□ \_\_\_\_\_

四、本案聯絡資訊：

申請人/代理人之國內電話 (必填)：( ) \_\_\_\_\_ 分機 \_\_\_\_\_

國內傳真：( ) \_\_\_\_\_ E-Mail： \_\_\_\_\_

本案聯絡人 (必填)： \_\_\_\_\_ 電話：( ) \_\_\_\_\_ 分機 \_\_\_\_\_

(必填，若同申請人/投資代理人，請填同上)

傳真：( ) \_\_\_\_\_ E-Mail： \_\_\_\_\_



## 申請書填寫注意事項及應檢附文件說明

### 一、本申請案申請人：

- (一)國內公司已設立者，得由國內公司自行提出申請；若國內公司委託代理人，應另檢附委託書正本，該委託書無須驗證。
- (二)投資人在中華民國有居所或營業所者，得由投資人自行於申請書簽章提出申請。  
法人投資者請蓋外國公司登記表(或)認許表上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或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印鑑。投資人為自然人者應另檢附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投資人為法人者，並檢附外國公司(變更)登記或認許表及在臺分公司登記表、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或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有效期護照影本，逕送(寄)經濟部投資審議司辦理。前述有居所係指自然投資人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者；有營業所係指法人在臺設立分公司者。
- (三)外資投資人在中華民國無居所或營業所者，應委託在中華民國有居所之自然人為代理人。

### 二、應檢附文件：(轉投資應符合公司法第 13 條規定)(詳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華僑及外國人申請投資應檢附文件說明申 26 或申 27)

- (一)國內第 1 層公司變更事項表影本。
- (二)公開發行股票之非專業投資國內公司且轉投資總額超過國內事業實收股份 40%，應附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錄或全體股東同意書影本。
- (三)國內轉投資公司(國內第 2 層公司)變更事項表影本(可以經濟部商業司網站之公示資料代替。)；或新設轉投資公司為預查表影本。
- (四)轉投資國內第 2 層公司非為最終標的公司(透過多層次控股，實際擬轉投資之標的公司)者應另檢附多層次各投資事業變更事項表影本(可以經濟部商業司網站之公示資料代替。)(新設轉投資公司為預查表影本)，及國內多層次控股架構圖。
- (五)國內轉投資公司(國內第 2 層公司)或透過多層次控股，實際擬轉投資之標的公司所營業務涉及僑外投資負面表列-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特別要求審查之業務如「J3 出版事業」**，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審查時，將依法定程序另函送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2)營業項目代碼涉及「A101 農藝及園藝業」、「A3 漁業」、「A4 牧業」及「J3 出版事業」，應請於 5、其他說明事項處詳細敘明所擬經營之內容〔如營運地點及面積、產品(作物、養殖物或出版品)種類及用途、銷售對象等〕。
- (六)涉及轉投資或國內多層次轉投資公司公開收購最終標的公司，則另應檢附申報證期局之公開收購說明書。
- (七)轉投資國內上市、上櫃、興櫃公司之證券投資【單次投資取得未達投資事業 10% 股權】，無須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提出轉投資申請。惟涉及轉投資或國內第多層次轉投資公司認購國內上市、上櫃、興櫃公司私募股或現金增資股單次取得達 10%，應檢附依各認購形式要求之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
- (八)涉及國內併購或股份交換案件、重大投資案件者另應依該等案件檢附文件。
- (九)因案件特性，必要時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將依審理需求要求其他文件。

### 三、投資申請書須以中文填寫，其附件為外文者，請檢附完整中文譯本。

### 四、本申請書各欄不敷使用時，可另加附頁或自行印製，惟格式應與本申請書之各項內容相同，紙張則請用 A4 尺寸，並請靠左裝訂。

### 五、申請書簽章之正本 1 份及附各項證明文件；涉及併購案件、公開收購、投資上市上櫃或重大投資案件，應檢附申請書 1 式 5 份(正本 1 份、影本 4 份，正影本應簽章及附各項證明文件)，逕送(寄)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地址：臺南市 74147 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電話：(06)5051001。